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文前

报告编写人: 赵玲玲

建设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5275513

传真: /

邮编: 211400

地址: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94371700

传真: /

邮编: 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3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3
3.6 主要设备	14
3.7 公用工程	14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排污口规范化	18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8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废水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措施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固体废物评价	35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5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6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7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1
12.1 结论	41
12.2 建议	44
13 附件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89.22m ²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512-321059-89-01-696786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C1MB472W001X (登记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购置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已建成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78.44 平方米，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色母粒等，采用混料、注塑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目前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模具维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再建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2026 年 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C1MB472W001X）。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

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运行时数 (h/a)
注塑件生产线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4000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模具维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再建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696786；

(2)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0262 吨/年，颗粒物 $\leq$ 0.0016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 吨/年、COD $\leq$ 0.0202 吨/年、NH₃-N $\leq$ 0.0017 吨/年，TP $\leq$ 0.0003 吨/年，TN $\leq$ 0.0025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68 平方公里，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园、船舶工业园、现代物流园和城市商贸区，主要产品为新光源、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仪器、各类船舶等。建有循环经济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船舶配套产业园、科技创业园四个特色产业园，集聚一批再生资源、高纯硅、LED、太阳能发电、船舶配套件项目。世界最大的绿色照明生产基地——飞利浦照明（中国），中国 LED 骨干生产企业——史福特照明以及天保新能源、万事通通讯、中盾信安、华优科技、奥林特光电、嘉德光电等近百家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于此，江苏金陵船舶有限责任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苏港造船有限公司、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规模集团造船企业蓬勃发展，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散货、油轮、石油化学特种船舶远销世界各地，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船舶制造业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 万元，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模具维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再建设。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7 人，班制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晨 7:00~晚间 20:00（无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0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696786
2	环评	2025 年 12 月申报《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动工；2026 年 3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5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7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容积约 1m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	12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1.5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²）	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8m²）	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破碎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150m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待备案。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厂区周边概况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建设项目东侧为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其他已建成厂房，再东侧为空地；南侧和西侧为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其他已建成厂房；北侧为厂区道路，再北侧为景秀路。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710457.656	3570616.875	居民点 1，约 5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	南侧	47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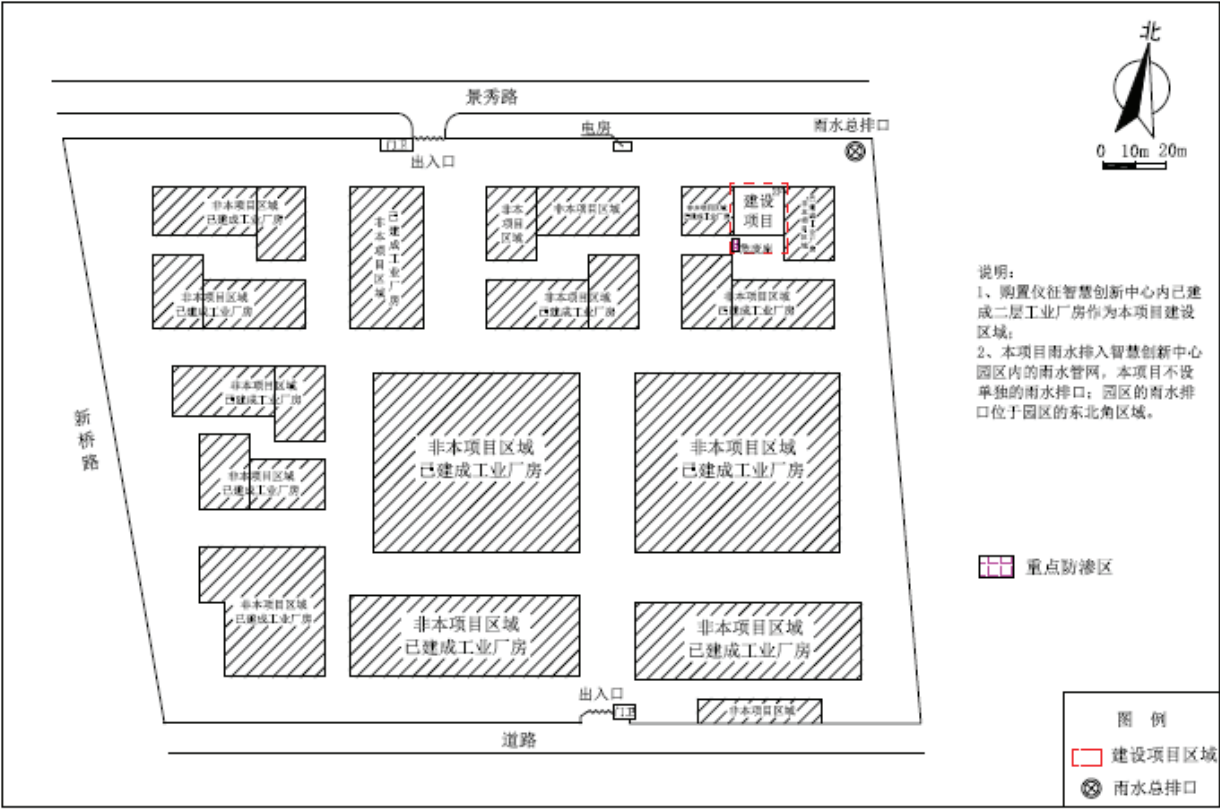


图 3.3-2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申报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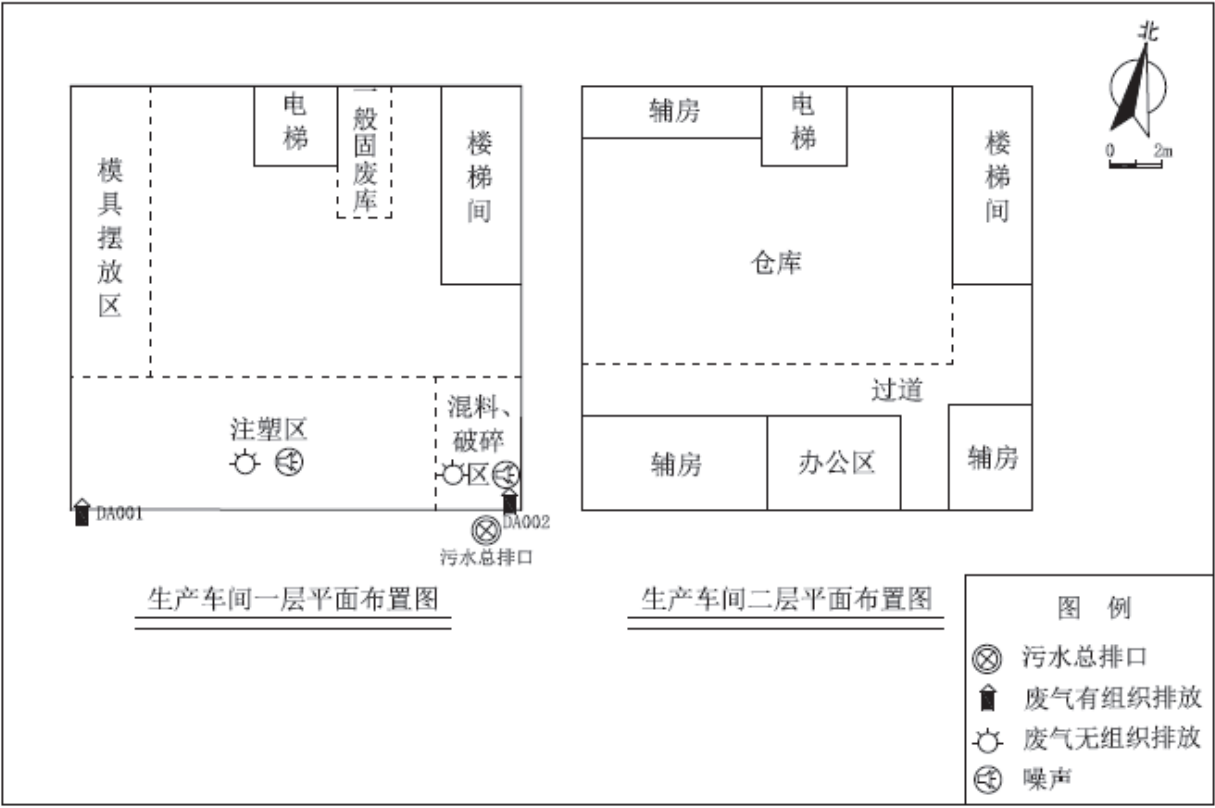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与环评申报基本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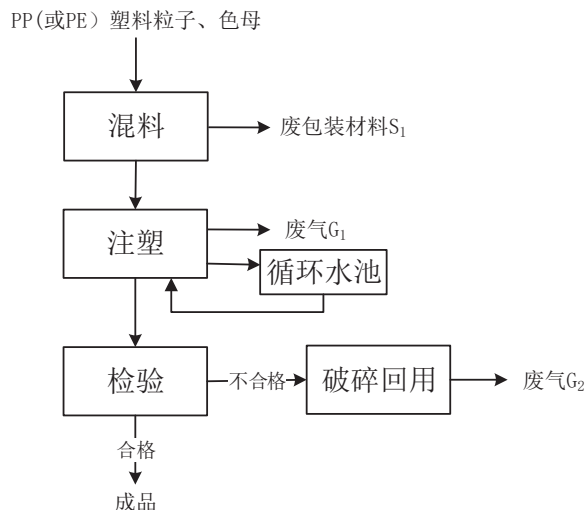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的PP或PE树脂颗粒料单独与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添加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₁。

（2）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送料机进行密闭输送，塑料原料经电加热熔融挤出在模具中成型，加热温度约为200℃。注塑机高温部件通过水冷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冷却水通过车间外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注塑环节会产生少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₁。

（3）检验：在进入包装入库工序之前，对于表面有明显瑕疵的不合格注塑件，人工分拣出来，合格的注塑件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塑料件进行破碎后返回同类注塑产品回用，破碎后的粒径约1~4mm，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G₂。

（4）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破碎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破碎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 (PP)	40	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 (PE)	10	10	吨/年	
3	色母粒	1.0	1.0	吨/年	
4	外购模具	若干	若干	/	
5	包装纸箱	2.0	2.0	吨/年	
6	润滑油	0.05	0.05	吨/年	
7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3.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组	BN138	1	1	与环评一致
		BN178	2	2	
		BN198	2	2	
2	混料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SWP-850	1	1	与环评一致
		JL-400	1	1	
		PC-400	2	2	
4	钻床	Z4116	1	0	模具维修不再建设
5	台式砂轮机	S3ST-250	1	0	
4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ZWB-0.060-8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仪征智慧创新中心现有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注塑机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仪征智慧创新中心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位于车间南侧。

3.7.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区域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注塑机高温部件通过间接水冷却，设冷却循环水池 1 座，容积约为 1m³，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150m³/a；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5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为 $0.060\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无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图 4.1-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3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图 4.1-2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 TA002 及排气筒 DA002（位于楼顶）

（2）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高温部件通过间接水冷却，设冷却循环水池 1 座，容积约为 1m³，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0.25	外卖处置
2	除尘装置收集的 粉尘	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02	回用于生 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委托有资 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 定期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0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清运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8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大门装锁，室

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图 4.6.1-4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图 4.6.1-5 灭火器、台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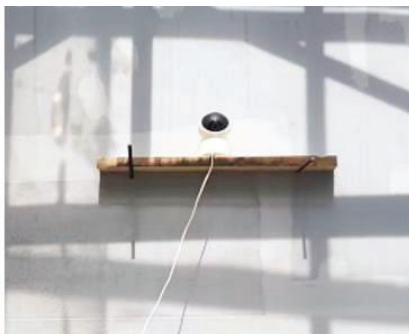


图 4.6.1-6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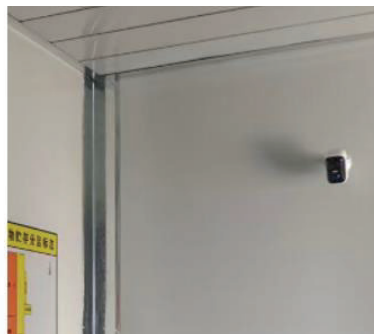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4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破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3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项目破碎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	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1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厂区内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⑤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待备案。 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0262 吨/年，颗粒物≤0.0016 吨/年；废水量≤84 吨/年，COD≤0.0202 吨/年，NH ₃ -N≤0.0017 吨/年，TP≤0.0003 吨/年，TN≤0.0025 吨/年。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位于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两层厂房。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混料、注塑、检验、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307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0262 吨，颗粒物 $\leq$ 0.0016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 吨，COD $\leq$ 0.0202 吨，NH ₃ -N $\leq$ 0.0017 吨，TP $\leq$ 0.0003 吨，TN $\leq$ 0.0025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同一标准项数值不同情况下从严执行；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注塑	VOCs	VOCs≤0.0262吨/年
	破碎、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0.0016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职工生活	废水量、 COD、NH ₃ -N、 TN、TP	废水量≤84吨，COD≤0.0202吨， NH ₃ -N≤0.0017吨，TP≤0.0003吨， TN≤0.0025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或窗口外布置点位, 共计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根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装置和现有管道布局, 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 目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进气端无合适的位置设置进气口采样点,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该两套装置的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8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10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4.29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2	2297	2333	23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97	0.96	0.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2.1×10 ⁻³	3.0	达标
	DA002: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2	1696	1695	16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3.6×10 ⁻³	3.6×10 ⁻³	1.0	达标
2026.4.30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2	2227	2229	22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5	1.06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3×10 ⁻³	2.4×10 ⁻³	2.4×10 ⁻³	3.0	达标
	DA002: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6	1671	1566	16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6	2.7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3×10 ⁻³	4.2×10 ⁻³	4.1×10 ⁻³	1.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9.2-2 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6.4.29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6
2026.4.30	车间出入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3
监控点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mg/m³(1h 平均浓度值)。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4.29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7	0.37	0.36	0.35
		第二次	0.18	0.37	0.34	0.35
		第三次	0.22	0.34	0.35	0.36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61	0.399	0.382	0.378
		第二次	0.270	0.387	0.388	0.399
		第三次	0.257	0.394	0.381	0.390
2026.4.30	非甲烷 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9	0.37	0.37	0.35
		第二次	0.24	0.34	0.34	0.37
		第三次	0.24	0.36	0.33	0.36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17	0.393	0.390	0.375
		第二次	0.248	0.388	0.386	0.383
		第三次	0.224	0.384	0.369	0.401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颗粒物(mg/m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4.29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2	35	34	34	300
		氨氮	mg/L	13.2	15.1	11.7	10.6	12.6	30
		悬浮物	mg/L	127	121	124	129	125	200
		总氮	mg/L	18.9	17.0	19.2	21.0	19.0	45
		总磷	mg/L	0.30	0.29	0.29	0.30	0.30	5
2026.4.30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31	30	31	300
		氨氮	mg/L	11.7	13.5	14.1	11.6	12.7	30
		悬浮物	mg/L	123	127	125	124	125	200
		总氮	mg/L	19.8	17.7	19.3	21.0	19.4	45
		总磷	mg/L	0.43	0.43	0.42	0.42	0.42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4.29		2026.4.30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3:10-13:15	56	13:38-13:43	54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13:19-13:24	55	13:45-13:50	5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13:27-13:32	58	13:53-13:58	5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4)	13:34-13:39	56	14:02-14:07	56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与废气收集装置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 放 速 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DA001	2.4×10^{-3}	3000	0.0072	0.0262	达标
2	颗粒物	DA002	4.1×10^{-3}	200	0.00082	0.0016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值

2、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7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完成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10.1-1。

表 10.1-1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0.25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02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0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2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年收尘量约为 0.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1.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5 吨，环卫定期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 废物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成面积约为10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实现 固体 废物 妥善 处 置， 不会 产生 二次 污染	
	破碎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按相关要求，已建成面积约为8m ² 危废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696786； 2025 年 12 月《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待备案。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位于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两层厂房。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混料、注塑、检验、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307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基本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落实

		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8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危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待备案。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 VOCs≤0.0262 吨,颗粒物≤0.0016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84 吨, COD≤0.0202 吨, NH ₃ -N≤0.0017 吨, TP≤0.0003 吨, TN≤0.0025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落实

	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回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少量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破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 建设单位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合同。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8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8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

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1059-89-01-6967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33374 32.2568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						竣工日期	2026.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C1MB472W001X			
	验收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4000Nm³/h；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3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				
运营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C1MB472W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	/	/	/	/	0.0072t/a	0.0262 t/a	/	0.0072t/a	0.0262 t/a	/	+0.0072t/a	
		颗粒物	/	/	/	/	/	0.00082t/a	0.0016 t/a	/	0.00082t/a	0.0016 t/a	/	+0.00082t/a	
	废水	COD	/	/	/	/	/	0.0024 t/a	0.0202 t/a	/	0.0024 t/a	0.0202 t/a	/	+0.0024 t/a	
		SS	/	/	/	/	/	0.0088t/a	0.0134t/a	/	0.0088t/a	0.0134t/a	/	+0.0088 t/a	
		NH3-N	/	/	/	/	/	0.0009 t/a	0.0017 t/a	/	0.0009 t/a	0.0017 t/a	/	+0.0009 t/a	
		TP	/	/	/	/	/	0.00003t/a	0.0003 t/a	/	0.00003t/a	0.0003 t/a	/	+0.00003t/a	
		TN	/	/	/	/	/	0.0014 t/a	0.0025 t/a	/	0.0014 t/a	0.0025 t/a	/	+0.0014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696786；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
- (7)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8)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9)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 (10)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2)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3)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 (14)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5)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6)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演练与培训；
- (17)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8)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9)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3 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2：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C1MB472W (1/1)

编号 3210816662022110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前	住所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9幢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包装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2024）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32681 号

权利人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9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601011 GB000067 F0009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8765.00m²/房屋建筑面积578.4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4月02日起 2069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578.44m² 专有建筑面积：567.84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第1-2层	

附 记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开行审备〔2025〕307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2-321059-89-01-69678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仪征经济开发区
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9幢
102室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9幢102室578.44平方米，已建成工业厂房，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生产设备。产品的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等，工艺流程：混料、注塑、检验等。产品用途：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仪器、日用塑料制品等行业和领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2-0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103号

项目代码：2512-321059-89-01-696786

关于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600万元，购置位于仪征智慧创新中心内两层厂房。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混料、注塑、检验、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12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307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通过顶部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0262$ 吨, 颗粒物 ≤ 0.0016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84 吨, $\text{COD} \leq 0.020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17$ 吨, $\text{TP} \leq 0.0003$ 吨, $\text{TN} \leq 0.0025$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

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7：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关于我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机高温部件通过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池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8：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9幢102室，建设“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统计，总的废水排放量约为70吨/年，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

特此说明！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9：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附件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C1MB472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86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9幢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1MB472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9日至2031年01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86 号仪征智慧创新中心 9 幢 102 室，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实际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注塑件生产线正常运行，注塑机组、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3- -

甲方：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2026年产生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1.2 吨/年、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03 吨/年、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吨/年、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3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
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03/13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钱立香

联系电话：136515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扬天路 3 号

日期：2026/03/13

附件13：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扬州前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